

# 通 報

- 一、依 102 年 9 月 11 日管委會 9 月例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目前有住戶申請腳踏車位，但部分車位未登記被佔用，經清查開勸導單，仍有 315、341、342、343 等 4 個車位未補登記違停。
- 三、依決議即日起公告 10 日，公告截止後仍未改善，管理中心將依決議拍照並代為保管，以免影響多數住戶權益。

※違規照片如次頁

315 車位腳踏車



341 車位腳踏車



342 車位腳踏車



343 車位腳踏車



### 翡冷翠社區管理中心

公告字號：翡冷翠（三）告字第 10209112 號

公告時間：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2 年 9 月 25 日

第 2 頁,共 2 頁